**附件2-1：**

**报价承诺表（标项 ）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维修费优惠率** | |
| **%** | |
| 备注 | 1.此表应按项目的明细情况列项填报，在填写时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，可在确保投标明细内容完整的情况下，根据上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。  2.维修费价格均为最高限价，均应低于该供应商对其他私家车、企业等用户的销售价格，且应低于市场零售价格。  3.维修费收取上应以同期非公务用车的维修价为基准价承诺优惠率，该优惠率适用所有品牌的送修车。  4.本次承诺的维修费用包括工时费、材料费等所有费用，不允许再收取其他任何费用。 |

供应商全称（公章）：： 日期：